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8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文件进行认真阅读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间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沈成基、林逸、郭孔辉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